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8
(二) 紀錄附件.....	9~40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41~42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王振寰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顏玉明代)
劉幼琍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張寶芳 周惠民 郭昭佑(游璧如代)
林進山 王清欉(謝明輝代) 蔡瑞煌(吳玲禎代) 林啟屏 陳逢源
劉祥光(金仕起代) 林遠澤 薛理桂 蔡源林 范銘如(吳慧玲代)
林宏明 郭耀煌 陸 行 廖文宏 楊志開 莊奕琦(陳敦源代)
楊婉瑩 王增勇 黃智聰 陳敦源 林子欽 翁永和 劉梅君
張中復(溫慧姬代) 連賢明 賀大衛 楊淑文 姜世明 林國全
唐揆 陳坤銘 廖四郎(劉淑芳代) 俞洪昭 鄭宗記 黃家齊
屠美亞 許永明 陳春龍 張上冠 姜翠芬 葉相林 張郁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劉怡君 林元輝 吳筱玫 吳岳剛
許瓊文 孫秀蕙 方孝謙 陳儒修 蔡子傑 李明 劉德海
魏百谷 李世暉 吳政達 倪鳴香 秦夢群 張奕華 黃譯瑩
吳東野 楊昊 張鋤非 劉千鳳 吳昭儒 王致潔
列席：陳嘉鳳 蔡炎龍 吳沛嶸 王素芸 王揚忠 郭怡雯 陳碧珠
鄭元齊
請假：薛化元 許文耀 詹銘煥 劉雅靈 童振源 李有仁 邱奕嘉
鄭慧慈 張台麟 袁易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徐俊綱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援例以 18 週為度。有

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有關第三次及第五次校務會議時間，秘書處建請維持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召開日期排定原則，如需改變該原則採教務處提案版本，則請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後據以實施。
- 三、為減少師長開會頻率，秘書處擬停止召開 4 月及 11 月之行政會議，全學年召開次數由 7 次縮減為 5 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將於教育部函復備查後公告周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擘畫本校國際發展藍圖、強化國際學術交流並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擬定期召開規劃發展會議進行檢視與評估。
- 二、本校國際化在各院的努力下呈現多元且豐富的面貌，目前校內國際學生已突破千人，若加上僑、陸生等，境外生人數已超過 1,800 人。由於境外生人數比例約為全校學生總量的十分之一，建議設立相關之推動及督考機制，以加強國際化整體推動效益與資源整合。
- 三、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國際化品質評鑑，本次本校自行送外部審查結果建議本校應配合基本評量項目之要求，設置校級的國際化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辦法(草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檢討」均修正為「增進」；末句「策略及方向」均修正為「策略」。

(三) 第四條：「每學期」修正為「每年」。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外國學生入學報到或註冊相關事宜，乃依循本校學則之一致性規定。為免重複訂定法規且恐有修法之時間差，建議刪除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十一條，其後各條次前移。
- 二、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本「辦法」修正為本「招生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具有原住民身份學生出國進修政策，修正第三點申請資格之規定增列原住民學生得適用除外規定。
-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業經 104 年 1 月 23 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經前揭會議決議以，目前第九條條文內容涵蓋第二章執行管理與第三章成績考評，授權教務處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擬依決議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訂定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服務收費標準及方式。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51 票；反對 0 票。附表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費為 1000 元，另經表決結果：贊成 36 票；反對 4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法規名稱「收費標準」修正為「收費辦法」。

(二)第四條第一項：「...，判別案件審查級別後，」修正為「...，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

(三)第五條：首句「本標準」修正為「本辦法」。

(四)辦法附表末段新增「說明：申請案件送審後未實質審查前撤案者，須收行政撤案費 1000 元。」。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40006666 號函發布在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進駐與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總)之建置及過渡時期之法規需求，業於 103 年 5 月 7 日第 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場地使用辦法」。惟為更符合未來研總營運狀況，並強化研總之營運與管理，擬另新訂定管理辦法。

二、本案如奉通過，擬請同時廢止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場地使用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0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並提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略以，為求審慎，移至第 657 次行政會議重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法規名稱「進駐與管理辦法」修正為「管理辦法」。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修正為「...核定之進駐日期」；「...，進駐期間仍應...」修正為「...，遷離前期間仍應...」。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以座位計算」修正為「...：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四）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本校課程之使用」修正為「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

（五）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刪除。

三、第十二條、相關收費條文之立法格式及管理委員會裁量權限等，授權研發處會後參酌與會代表意見整理全案條文提下次會議報告確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整理全案條文提本（658）次會議確認。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36~7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惟迄今仍持續適用中。

二、擬新增該辦法之條文並調整條次。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記錄附件一、二）。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三條第四項：「捐贈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修正為「捐贈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二）第四條：「...指定捐贈設置...」修正為「指定捐贈」。

三、捐贈人得於契約內約定以使用孳息或本金之方式運用捐贈款（贊成新增於契約內 48 票；贊成新增於條文內 4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與高雄醫學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高雄醫學大學為期與本校合聘教師、增進兩校學術交流，擬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二、高雄醫學大學創設於 1954 年（前身為高雄醫學院），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私立醫學院，迄今已培育 3 萬餘名醫事相關人才。目前業與中山、交大、清大、成大等國立大學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可發揮互補作用，並有助於本校跨領域學術研究的發展。
- 三、經兩校初步協商、草擬學術合作協議書，並經徵詢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就協議書內容及執行可行性，提請本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協議書全文如記錄附件三）。
- 二、第六條：「…，期滿後一個月內，」修正為「…，期滿前一個月內，」。
- 三、請人事室研議通案性合聘辦法，俾簡化與各校學術交流程序。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重新擬具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決議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授權研發處會後整理全案條文提會報告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草案及全文如記錄附件四、五）。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展覽空間借用要點」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以名稱修改、增加使用規範及針對校外單位借展收取費用之條文為主。
- 二、本次修訂名稱與條文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第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記錄附件六、七）。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九條第一項：「…，且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修正為「…，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

（二）第十條第一項：「…，現場負責人應在場督導，」修正為「…，使用單位應派人在場督導，」；「…，且日後不得再申請使用：」修正為「…，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因應民國史料館暨名人書房之建置，擬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辦理展覽，故訂定場地收費標準；同時納入本中心與其他單位合作策展之相關條文，以做為未來接案之依據。

二、為符合本辦法所涵蓋之範圍，擬修正辦法名稱。

三、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98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記錄附件八、九）。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人：劉千鳳代表、張鋤非代表

連署人：林元輝代表、許瓊文代表、劉梅君代表、王致潔代表、吳昭儒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30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係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所制定，若雇主與勞工之約定優於法令規定，自為法所不禁。

二、本校自 90 年起業已同意技工工友得於勞動節休假一日，但如因業務關係無法於當日休假者，得於一個月內擇期補休。

三、基於公平一致，希望本校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在今年以後

亦得比照技工工友，享有相同之待遇，故擬刪除旨揭條文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

四、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參閱。

決議：移請張副校長納入刻正進行之約用人員制度總體檢討案研議，於六個月內提出報告。

丁、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13
(二)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14	~15
(三) 國立政治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16	~17
(四)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草案)	18	~23
(五)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24	~28
(六) 本校「圖書館展覽空間借用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29	~32
(七)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使用辦法	33	~34
(八) 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表	35	~38
(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u>展演場地使用及策展辦法</u>	39	~40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訂定「<u>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修文字。</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致送感謝狀及發給政大捐贈優惠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p> <p>一、捐贈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未滿<u>五百萬元</u>者，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折優惠。</p> <p>（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p> <p>二、捐贈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上，未滿<u>一千萬元</u>者，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p> <p>（二）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p> <p>（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p> <p>三、捐贈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p>	<p>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台幣<u>壹拾萬元</u>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致送感謝狀及發給「<u>政大捐贈優惠卡</u>」，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p> <p>一、捐贈新台幣<u>壹佰萬元</u>以上，未滿<u>伍佰萬元</u>者，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折優惠。</p> <p>（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p> <p>二、捐贈新台幣<u>伍佰萬元</u>以上，未滿<u>壹仟萬元</u>者，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p> <p>（二）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p> <p>（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p> <p>三、捐贈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p>	<p>爰依行政院法律統一用語表法律條文中之序數為「一、二、三、四、五…」，不用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規定修正數字。</p>

<p>上，未滿<u>二千萬元</u>者，除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外，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p> <p>(二) 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p> <p>(三) 圖書館借書服務。</p> <p>(四) 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p> <p>四、捐贈新<u>臺幣二千萬元</u>以上者，並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p> <p>(二) 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p> <p>(三) 圖書館借書服務。</p> <p>(四) 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p> <p>(五) 本人及配偶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p> <p>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上述各款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p> <p>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得</p>	<p>上，未滿<u>貳仟萬元</u>者，除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外，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p> <p>(二) 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p> <p>(三) 圖書館借書服務。</p> <p>(四) 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p> <p>四、捐贈新<u>台幣貳仟萬元</u>以上者，並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p> <p>(一)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p> <p>(二) 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p> <p>(三) 圖書館借書服務。</p> <p>(四) 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p> <p>(五) 本人及配偶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p> <p>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上述各款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p> <p>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得</p>	
---	---	--

<p>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p> <p>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p> <p>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u>第四條</u>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p> <p><u>一、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得捐贈傑出教研人員，並享有命名權。</u></p> <p><u>二、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捐贈特聘教授，並享有命名權。</u></p> <p><u>三、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得捐贈講座，並享有命名權。</u></p>		<p>新增條文</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更新條次</p>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致送感謝狀及發給政大捐贈優惠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八折優惠。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期。
 - 二、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
 - （二）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
 -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期。
 - 三、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除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外，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
 - （二）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三）圖書館借書服務。
 - （四）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
 - 四、捐贈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並得指定本校其他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
 - （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免學費優惠。
 - （二）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三）圖書館借書服務。
 - （四）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
 - （五）本人及配偶一年可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十天。
 - 五、凡捐贈整座建築物或相當於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享有上述各款

優惠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永念。

六、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另小額捐款留名致謝方式，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七、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四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捐贈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捐贈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

一、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得捐贈傑出教研人員，並享有命名權。

二、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捐贈特聘教授，並享有命名權。

三、一次捐贈滿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得捐贈講座，並享有命名權。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
立協議人 高雄醫學大學 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
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
- 三、合聘教師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但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四、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合聘名義為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所需負擔費用及研發成果

歸屬等，以個案協商之。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

第五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六條 協議書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生效，期限三年，期滿前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政治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地址：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本大樓之營運管理，特設立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本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	管理組織成員及任務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場地使用目的
第四條	本大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二、三樓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四樓創立方基地、培育室及五樓研究室。 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功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 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	空間屬性
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	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

<p>第六條</p>	<p>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p> <p>二、教室空間收費以整點計算，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不含耗材費用。每小時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至少須利用四小時，每小時一千五百元。</p> <p>(二)其他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至少須利用四小時，每小時一千五百元。</p> <p>三、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p> <p>四、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p> <p>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室空間 使用管理 方式</p>
<p>第七條</p>	<p>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p>	<p>活動會展 空間使用 管理方式</p>
<p>第八條</p>	<p>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p> <p>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p> <p>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p> <p>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使用管理 與維護</p>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與修正
-----	------------------------	-------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

使用單位	使用空間	空間大小	每月租金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校內單位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4.2 坪	21600 元	<p>校級研究中心： 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實驗室： 一、申請條件： (一)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p> <p>二、審查重點：依規劃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p> <p>三、進駐與退離機制： (一)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p>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0 坪	19200 元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
	小型研究室	6.05 坪	5400 元	<p>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p> <p>(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二)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p> <p>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p>
	中型研究室	10.89 坪	9600 元	
校外單位及其他	小型培育室	6.05 坪	9000 元	<p>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p>
	中型培育室	10.89 坪	16000 元	
	創立方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p>一、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校友：1500 元 (每季 3000 元)</p> <p>二、其他人員：3500 元 (每季 9000 元)</p>	
	標竿實驗室	24.2 坪	50000 元	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

				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
--	--	--	--	-----------------------

說明：

- 一、 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
- 二、 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

室內會展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日費用
1 樓	國際會議廳	4000 元	32000 元
	3D 數位棚	3000 元	24000 元
	閱覽討論室 (A 或 B)	1500 元	12000 元
	文山·未來館	2000 元	16000 元
2F	中央展演廳	750 元	6000 元
戶外及開放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日費用
3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3500 元
4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3500 元
	<u>戶外露臺、花園及屋頂花園</u>	<u>5000 元</u>	<u>25000 元</u>
<p>說明：</p> <p>一、室內會展空間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至少須利用四小時，如逾八小時以每日收費標準計算。</p> <p>二、戶外及開放空間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如逾五小時以每日收費標準計算。</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利用者，除場地使用費外，須另付人員加班費。</p> <p>四、<u>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u></p> <p>五、<u>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u></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本大樓之營運管理，特設立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本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 第四條 本大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二、三樓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四樓創立方基地、培育室及五樓研究室。
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工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
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
- 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
- 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
二、教室空間收費以整點計算，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不含耗材費用。每小時收費標準如下：
（一）玩物工坊：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至少須利用四小時，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二)其他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至少須利用四小時，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三、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四、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

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

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

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

使用單位	使用空間	空間大小	每月租金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校內單位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4.2 坪	21600 元	<p>校級研究中心： 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實驗室： 一、申請條件： (一)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 二、審查重點：依規劃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 三、進駐與退離機制： (一)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p>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20 坪	19200 元	

	小型研究室	6.05 坪	5400 元	<p>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p> <p>(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二)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p> <p>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p>
	中型研究室	10.89 坪	9600 元	
校外單位及其他	小型培育室	6.05 坪	9000 元	<p>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p>
	中型培育室	10.89 坪	16000 元	
	創立方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p>一、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校友：1500 元 (每季 3000 元)</p> <p>二、其他人員：3500 元 (每季 9000 元)</p>	
	標竿實驗室	24.2 坪	50000 元	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
<p>說明：</p> <p>一、 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p> <p>二、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p>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

室內會展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日費用
1 樓	國際會議廳	4000 元	32000 元
	3D 數位棚	3000 元	24000 元
	閱覽討論室 (A 或 B)	1500 元	12000 元
	文山·未來館	2000 元	16000 元
2F	中央展演廳	750 元	6000 元
戶外及開放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日費用
3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3500 元
4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3500 元
	戶外露臺、花園及屋頂花園	5000 元	25000 元
<p>說明：</p> <p>一、室內會展空間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至少須利用四小時，如逾八小時以每日收費標準計算。</p> <p>二、戶外及開放空間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如逾五小時以每日收費標準計算。</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利用者，除場地使用費外，須另付人員加班費。</p> <p>四、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p> <p>五、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p>			

本校「圖書館展覽空間借用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 使用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空間 借用要點	修改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各展覽場地，特訂定本辦法。</u>	一、為善用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空間，提供展覽場所，特訂定 <u>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空間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修改部分用語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之展覽場地包含中正圖書館大廳、中正圖書館二至四樓迴旋藝廊及商圖分館前廳。</u>	二、本要點所稱之展覽空間包含中正館右側牆面(靠讀者區)、中正館大廳入口廣場、中正館左側牆面(靠行政區)、中正館二至四樓迴旋藝廊、商圖前廳。	場地定義； 修改部分用語及 簡化出借場地之 敘述
第三條 <u>展覽場地以本館相關活動為主，並開放靜態藝文展覽，供校內各單位、社團於活動前二個月內申請使用，校內個人於活動前一個月內申請使用。</u>	三、本場地以圖書館相關活動為主，惟亦開放校內各單位、社團於活動前一個月內申請借用；校內個人於活動前兩週內申請借用。	1. 說明開放申請之原則及開放申請時間 2. 將原第四條條文併入新條文第三條 3. 放寬申請期間
第四條 <u>校外單位如與本校各單位、社團合辦展覽，得使用本館大廳，並應另繳場地使用費，收費以日計價，每日新臺幣二千元，須於使用日七天前繳清費用；逾期以棄權論，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如臨時放棄使用場地，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u>	四、展出活動性質以靜態藝文展覽為限。	新增條文，新增校外單位使用收費規定

<p>第五條 <u>使用場地須先填寫申請單並附活動企劃書</u>，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館行政組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使用；<u>使用申請獲准後，如有取消或異動，須於使用日七天前通知本館。</u></p>	<p>五、借用時需填寫申請單並附活動計畫書，於上班時間向本館行政組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使用，惟若實際展示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未清楚標明展出單位，或活動影響讀者閱覽時，本館得取消場地借用。</p>	<p>1. 原第五條條文前半部 2. 新增取消使用須事前通知本館</p>
<p>第六條 <u>使用期間如下：</u> 一、<u>單位：三週（含假日）。</u> 二、<u>社團：二週（含假日）。</u> 三、<u>校內個人：一週（含假日）。</u></p>	<p>六、單位借用時間以三週（含假日）為限；社團借用時間以兩週（含假日）為限；校內個人借用時間以一週（含假日）為限。</p>	<p>調整敘述用語</p>
<p>第七條 <u>本館保留展覽場地活動取消及變更之權利，同期辦展之優先順序為單位、社團、個人，必要時得商請改期。</u></p>	<p>七、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破壞本場地現有之牆面及地面，活動負責人應在場督導，以維持秩序、清潔，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借用場地，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應予以賠償，且日後不得再申請借用。</p>	<p>原第九條條文；借展單位優先順序之說明</p>
<p>第八條 <u>場地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u>使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連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u> 二、<u>場地布置前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使用單位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展品及文宣等。</u> 三、<u>場布期間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u></p>	<p>八、本館除場地現有之燈光、桌椅外，不提供設備，借用單位對其活動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p>	<p>新增布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u>使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停止其</u></p>	<p>九、本館保留借用展出活動取消及變更之權利，同期借</p>	<p>新增條文，新增停止借用權之說</p>

<p><u>使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u></p> <p><u>一、實際展示與申請內容不符。</u></p> <p><u>二、未清楚標明展出單位。</u></p> <p><u>三、影響讀者閱覽。</u></p> <p><u>四、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u></p> <p><u>五、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u></p> <p><u>六、污損、破壞場地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u></p> <p><u>七、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u></p> <p><u>八、未經本館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u></p> <p><u>九、取消使用，未於使用日七天前通知本館。</u></p> <p><u>十、其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u></p>	<p>展之優先順序為單位、社團、個人，必要時得商請改期。</p>	<p>明及併入原第五條條文後半部</p>
<p>第十條 <u>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破壞本場地現有之牆面及地面，使用單位應派人在場督導，以維持秩序、清潔；活動結束後應復原使用場地，並與本館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攜離本館，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應予以賠償，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u></p>		<p>原第七條條文，並增加部分說明</p>

<p>第十一條 <u>使用單位之展品、財物及設備須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u></p>		<p>原第八條條文，修改部分內容</p>
<p>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條條文，修改部分用語及改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和行政會議通過</p>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使用辦法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34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第 34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3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各展覽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展覽場地包含中正圖書館大廳、中正圖書館二至四樓迴旋藝廊及商圖分館前廳。
- 第三條 展覽場地以本館相關活動為主，並開放靜態藝文展覽，供校內各單位、社團於活動前二個月內申請使用，校內個人於活動前一個月內申請使用。
- 第四條 校外單位如與本校各單位、社團合辦展覽，得使用本館大廳，並應另繳場地使用費，收費以日計價，每日新臺幣二千元，須於使用日七天前繳清費用；逾期以棄權論，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如臨時放棄使用場地，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
- 第五條 使用場地須先填寫申請單並附活動企劃書，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館行政組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使用；使用申請獲准後，如有取消或異動，須於使用日七天前通知本館。
- 第六條 使用期間如下：
一、單位：三週（含假日）。
二、社團：二週（含假日）。
三、校內個人：一週（含假日）。
- 第七條 本館保留展覽場地活動取消及變更之權利，同期辦展之優先順序為單位、社團、個人，必要時得商請改期。
- 第八條 場地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連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二、場地布置前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使用單位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展品及文宣等。
三、場布期間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使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使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
一、實際展示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未清楚標明展出單位。

三、影響讀者閱覽。

四、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

五、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

六、污損、破壞場地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

七、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

八、未經本館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

九、取消使用，未於使用日七天前通知本館。

十、其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

第十條 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破壞本場地現有之牆面及地面，使用單位應派人在場督導，以維持秩序、清潔；活動結束後應復原使用場地，並與本館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攜離本館，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應予以賠償，如情節重大者，於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之展品、財物及設備須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u>展演場地使用及策展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借用辦法	因新增策展條文，修正名稱以與內容相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展演場地及 <u>策劃展覽活動</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互動展演會議場地及設備，並適當規範借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增加此辦法所規範之內容「策劃展覽活動」。 因已不僅規範借用程序，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中心之展演場地包含 <u>互動研討室、數位展演廳及民國史料館暨名人書房等</u> ，提供校內外單位(以下簡稱 <u>使用單位</u>)舉辦下列 <u>學術相關之活動</u> ： 一、數位內容與應用成果發表及展示。 二、學術、行政相關會議與演講。 三、 <u>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展覽</u> 。	第二條 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除由本中心優先使用外，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借用單位)借用舉辦下列活動： 一、數位內容與應用成果發表及展示活動。 二、學術、行政相關會議與演講活動。	修正場地範圍及使用用途。 將借用單位統一更改為使用單位。
第三條 <u>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策展者並檢附策展企劃書)</u> ，向本中心研究發展組申請。 <u>場地使用申請應於活動二週前</u> 提出； <u>策展申請應</u>	第三條 各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時間之五個工作日 前，填具借用申請表，向本中心研究發展組申請，並繳納場地費用以辦理借用手續。	修正場地借用申請之時間，並增加策展提出申請之方式與時間

<p><u>於活動三個月前提出為原則。</u></p>		
<p>第四條 <u>開放使用時間如下：</u> 一、<u>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u> 二、<u>週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u> 三、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p>	<p>第四條 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時段如下： 一、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半日：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 三、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p>	<p>改為規範場地開放時間。 借用之全日與半日之定義於收費標準中說明。</p>
<p>第五條 <u>使用單位應依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費用。</u></p>	<p>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依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費用標準表(如附表)事先繳交費用，但有特殊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借用後一週內繳交費用。</p>	<p>修正費用繳交時間之規定</p>
<p>第六條 為支援本校教師教學事務，提供非常態性課程教學使用時，得免收場地費用。 <u>前項使用如有數位內容成果作品，本中心得要求授權典藏、展示及加值使用。</u></p>	<p>第六條 本中心為支援本校教師教學事務，提供非常態性課程教學使用時，得免收場地費用。 前項教師教學課程如為實作專題課程，本中心得要求製作團隊將成果作品授權展示使用。</p>	<p>修正課程使用之授權範圍</p>
<p>第七條 <u>使用單位擬與本中心合作策展，應依範本提供策展企劃書。</u> <u>本中心依前項企劃書內容之詳盡程度及展品授權方式等審查重點，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u></p>		<p>增加與本中心合作策展之規定</p>
<p>第八條 展演場地不得飲食，但<u>使用單位有特殊需求應事前申請，獲准</u></p>	<p>第七條 本中心互動展演會議場地禁止飲食，但借用單位有特殊需求並事</p>	<p>修正條文編號 將使用時喧嘩之事項移至第九條，本</p>

<p>者應負善後清潔之責。</p>	<p>前申請獲准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借用單位應負責善後清潔事宜。借用單位使用時禁止喧嘩，如有違背相關法令或本校規章時，本中心得立即令請停止使用。</p>	<p>條規範於場地內飲食與清潔之事宜。</p>
<p>第九條 <u>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u>張貼展板或海報等，須事先徵求本中心同意，未經同意者，本中心得要求立即撤除。</u></p> <p>二、<u>不得搬動主機及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u></p> <p>三、<u>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u></p> <p>四、<u>使用期間不得影響讀者閱覽，如有喧嘩等情事，本中心有權要求停止使用。</u></p> <p>五、<u>使用單位之展品、財物及設備須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本中心概不負責。</u></p> <p>六、<u>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u></p> <p>七、<u>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八、<u>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予以復原，非本中心</u></p>	<p>第八條 <u>借用單位借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u>借用場地之門窗、牆壁不得張貼任何文宣海報。</u></p> <p>二、<u>禁止搬動主機及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u></p> <p>三、<u>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u></p> <p>四、<u>應維持展覽場地之清潔，並於活動結束後予以復原。</u></p> <p>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修正條文編號</p> <p>整合所有使用單位應遵守之相關事項於此條，並修改部分用語。</p>

<u>器物、花籃等應予攜離。</u>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場地收費標準（修正後）

互動研討室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每小時)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000元	2000元	250元
校外	2000元	4000元	500元
數位展演廳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每小時)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500元	3000元	375元
校外	3000元	6000元	750元
民國史料館暨名人書房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每小時)
	每週		
校內	10000元		250元
校外	20000元		500元
說明：			
一、收費以新臺幣計。			
二、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日：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			
三、使用時間包含事前布置、彩排及事後復原，如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費。			
四、設備操作與非開放時間之人力支援，須依規定另支付工讀金及加班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展演場地使用及策展辦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 94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6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7、8、9 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展演場地及策劃展覽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展演場地包含互動研討室、數位展演廳及民國史料館暨名人書房等，提供校內外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舉辦下列學術相關之活動：
- 一、數位內容與應用成果發表及展示。
 - 二、學術、行政相關會議與演講。
 - 三、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展覽。
- 第三條 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策展者並檢附策展企劃書)，向本中心研究發展組申請。
場地使用申請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策展申請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提出為原則。
- 第四條 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週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 三、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 第五條 使用單位應依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費用。
- 第六條 為支援本校教師教學事務，提供非常態性課程教學使用時，得免收場地費用。
前項使用如有數位內容成果作品，本中心得要求授權典藏、展示及加值使用。
- 第七條 使用單位擬與本中心合作策展，應依範本提供策展企劃書。
本中心依前項企劃書內容之詳盡程度及展品授權方式等審查重點，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第八條 展演場地不得飲食，但使用單位有特殊需求應事前申請，獲准者應負善後清潔之責。
- 第九條 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張貼展板或海報等，須事先徵求本中心同意，未經同意者，本中心得要求立即撤除。

- 二、不得搬動主機及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
- 三、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 四、使用期間不得影響讀者閱覽，如有喧嘩等情事，本中心有權要求停止使用。
- 五、使用單位之展品、財物及設備須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本中心概不負責。
- 六、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七、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予以復原，非本中心器物、花籃等應予攜離。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場地收費標準表

互動研討室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每小時)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000元	2000元	250元
校外	2000元	4000元	500元
數位展演廳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每小時)
	半日(以4小時為一單位)	全日(08:00-17:00)	
校內	1500元	3000元	375元
校外	3000元	6000元	750元
民國史料館暨名人書房收費標準			
類別	場地維護管理費(含數位展示設備)		逾時費用(每小時)
	每週		
校內	10000元		250元
校外	20000元		500元
說明：			
一、收費以新臺幣計。			
二、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日：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			
三、使用時間包含事前布置、彩排及事後復原，如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費。			
四、設備操作與非開放時間之人力支援，須依規定另支付工讀金及加班費。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劉千鳳代表：

- 一、針對人事室書面工作報告部分，網站上最新的人數統計資料為 103 年 1 月，請盡快更新。另關於子女教育補助及就讀附中國中部或實幼的部分，希望學校能儘速開放約用同仁亦得申請。同時請求校長針對約用人員的聘雇、調薪及考績制度或其他權益的部分，例如勞動節及婚喪產等假期天數等面向，在今年內完成初步的總檢討並及時調整或改善，以免因內部爭議不斷，造成人心渙散、士氣低落，甚至使得有經驗的優秀同仁陸續被外界挖角或因絕望而離職，進而對校務推行產生不利的影響。
- 二、本人在 3/30 收到 103-104 學年度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票選的通知信，有以下 3 點疑問請教人事室：一，貴單位曾在 103 年 6 月 9 日發文請各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參選，但為何遲至前天才進行票選？二，當年有意參選者現不見得還有意願繼續被選，反之亦同，請問會如何處理？三，校務會議通過的委員會辦法明訂委員任期為 2 年，但現在選出來任期只剩 1 年 3 個月左右，請問任期是否因此縮短或需回溯任期？
- 三、要解決本校的財務困境，除了開源還尚需節流。本次議程 75 頁本人提出的書面詢答，本校在考績獎金和加班費的部分還可以有很大的節省空間。希望各位主管們在進行職員的年終考績時，能夠評估該員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定得評為甲等之要件。如：是否獲頒獎章或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等。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除因公務或業務需要而主管決定不准予休假，否則應盡量讓同仁將特別休假於年度內全部休畢，以免造成未休假加班費的濫發。若各位主管都能讓所有公務員和技工工友把假休完而不申請未休假加班費，本校每年至少可以多省下 800 萬元支出。相當於全校教學單位一年業務費總額 2280 萬的 35%。另，本校今年調漲研究生學雜費 5% 只多出 1000 萬左右的收入，供各位參考。

【人事室主任回應】

- 一、針對附中、附小部分，人事室皆依規定來做，由於此規定是台北市教育局制訂，非本校片面執行。若有空間，盼之後能請台北市教育局長來和附中及政大共同討論。
- 二、針對職工申訴會部分，因為本室在這個月就有四位人事異動而無法銜接業務，在此先致歉，但這段期間沒有任何申訴案，未造成實質影響。
- 三、人事室為幕僚單位，執行上依照各單位主管的考核結果來作業，故約用人員的權益牽涉到學校管理政策層面問題。校長相當重視約用人員的待遇，上任前及上任後均有特別注意此面向，亦向勞工所請益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本校目前符合勞基法的規定。至於有無辦法提供更優渥的權益，此牽涉

學校經費及政策上的決定，人事室將再和校長及副校長討論後做相關的研議

【張副校長回應】

由於本校約用同仁比例較高，必須在符合勞基法的狀態下來處理。目前就五一勞動節是否放假的問題，由於學生於該天必須上課，故應再做統籌思考才能決定是否放假。約用人員各項權益問題部分，本校已有勞資會議機制，可透過此勞資會議討論細部問題。

【校長回應】

目前已和張副校長討論，希望在年底前建立更完善的約用人員體制，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與本校一同成長。本校有相當數量的約用人員及公務員，結構上較為特殊，但一定盡力改善制度。

◎楊淑文代表：

許多大學已經進入春假假期，請問人事室是否能將學期結束日往後延兩天，以便師生能在學期中有個較長的休息時間，盼能考慮規劃，謝謝。

【人事室主任回應】

此事和教務處頒布的行事曆有所牽涉，若有所需要，人事室會全力配合調整假期。

【校長回應】

今年已無法調整假期，在符合法規情況下，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在訂定下學年行事曆時納入考量。